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2017年半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号），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将“营业外收入”中符合要求的8,141,187.90元调入“其他收益”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